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豐小字第111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告 黃福順

訴訟代理人 呂東昇

黃聿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6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行經臺中市后里區三豐路四段、后里區公所路燈前，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邱鋒栩駕駛、被保險人廖莉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車禍）。系爭車輛經送修估價修理費為新臺幣（下同）22萬3,659元，考量零件折舊因素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必要修復費用7萬9,09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9,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件，被告已與邱鋒栩、廖莉婷於110年11月1日在苗栗縣三義鄉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調解內容為：「①被告當場一次給付12萬元（包含車輛修理費用、體傷，但不含強制險理賠金）予邱鋒栩、廖莉婷，12萬元由邱鋒栩、廖莉婷自行分配。②被告駕駛車輛修復費用自行處

01 理。③兩造就本件所生其餘民事請求權均同意拋棄，刑事責
02 任不予追究」，有110年度刑調字第36號調解書可佐。原告
03 係於110年11月16日始支付22萬3,659元予修車廠，於110年1
04 1月16日始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法定債權讓
05 與），故原告不可能於110年11月1日調解前通知被告債權讓
06 與之事由。則被告既係於原告通知前與邱鋒栩、廖莉婷成立
07 調解，且履行完畢，其損害賠償義務已因清償而消滅，系爭
08 車輛所有權人廖莉婷已不得再對被告為任何請求，是原告自
09 亦無從依上開規定行使代位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15 段定有明文。次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之保險人代位
16 權，係本於法律規定之債權移轉，若保險人於給付被保險人
17 賠償金額後，自無待乎被保險人另為移轉之行為，即當然取
18 得代位行使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又民法第297條第1項固規
19 定債權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
20 生效力，惟該項所稱之「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係指相
21 對之效力而言，亦即讓與人與受讓間就債權之讓與，如未通
22 知債務人，僅對債務人不生效力而已，其於讓與人與受讓間
23 所為之債權讓與初不因之受影響而失其效力。另民法為保險
24 法之補充法，保險法無規定者，自應適用民法有關之規定。
25 故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行使法定代位權，固
26 應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之規定，於通知第三人後，始對該第
27 三人發生效力。但在未對第三人為保險代位之通知前，第三
28 人對被保險人所為之清償（賠償損失），亦難謂為無效而不
29 生損害賠償義務消滅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1項第2款亦有
30 明定（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80號、89年度台上字第185
31 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結論亦類此見解）。是原告給付被保險人廖莉婷賠償金額後，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當然取得對第三人即被告之代位請求權，但仍須依民法第297條第1項規定通知被告，始對被告發生效力。

(二)經查，原告雖於110年11月16日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22萬3,659元之維修費用予被保險人廖莉婷，有賠案基本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24頁），但原告於本件並未提出曾對被告為保險代位通知之證明，自應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被告即111年11月8日作為原告通知被告時點（見本院卷第97頁）。惟原告之被保險人廖莉婷已於110年11月1日與被告在苗栗縣三義鄉調解委員會達成調解，內容為：「①本件兩造院以12萬元達成和解，相對人黃福順、銓陽交通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1日調解成立現場一次給付現金12萬元予聲請人邱鋒栩、廖莉婷（前述費用包含車輛修理費、體傷等本案賠償費用，並由聲請人邱鋒栩、廖莉婷自行分配，但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②相對人黃福順、銓陽交通有限公司車輛修復費用自行處理。③兩造就本件所生其餘民事請求權均同意拋棄，刑事責任不予追究」，有苗栗縣○○鄉○○○○○○000○○○○○○00號調解書可佐（見本院卷第131頁），顯見調解內容確實包含廖莉婷所有車輛受損部分之全部損害，則被告既係於原告通知前與被保險人廖莉婷成立調解，且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完畢，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義務，已因①「清償」，及②被保險人廖莉婷拋棄其餘請求（「免除」。按：110年11月1日調解時，保險公司尚未因賠付取得代位權，車主廖莉婷仍屬有權拋棄自身之車輛修復費用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消滅。因此，廖莉婷於110年11月1日後既不得再對被告為車損請求，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賠付修理費後，當無從代位廖莉婷對被告請求車損。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無從主張代位權。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9,0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高士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蔡伸蔚